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建字第9號

原告 宏展瀝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勇

被告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享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當事人兩造間如明示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移送經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又兩造均為法人，就承攬位在「台20線31K+750災害修復工程之瀝青混凝土刨鋪工程此一法律關係，合意約定「因本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

01 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甚明，有承攬合約書可
02 考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73號卷），再本件非法律規定
03 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兩造既以書面約定其等因
04 系爭合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兩
05 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並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，自
06 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7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10 民事民事審查庭法 官 謝文嵐

11 得抗告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16 書記官 黃麗緞